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ifu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澄清公佈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由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注意到，一份本地雜誌《壹週刊》刊登一篇有關對許博士若干指控或評論之文章。該文章指稱，許博士遭下達追殺令，人身安全受到威脅等言論。該文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登後，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八分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暫停股份買賣為止，股份成交價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所報股份收市價下跌了約20%。

本公司根據許博士所提供的依據而作出以下澄清及聲明：

「就《壹週刊》1255期於3月26日下午刊出標題為「借四叔搭棚炒股 金融黑幫爆追殺令」的文章(以下簡稱「追殺令文章」)之後，投資者擔憂凱富能源許博士人身安全和警方的管治危機，動搖了投資凱富能源的信心，直接影響了凱富能源的股票價值，僅從26日下午至27日上午交易時段，凱富能源的股價就下挫了近20%，市值蒸發了六億港元。為此，許博士及凱富能源將保留對《壹週刊》採取相應法律行動和追討經濟損失的索償權利。

於2014年3月27日，許博士已通過高等法院向《壹週刊》發出了傳票〈HCA531/2014〉，控告並要求《壹週刊》就「追殺令文章」的失實報導作出澄清和賠償經濟損失。

本公司接獲許博士所提供的依據及知會，就《壹週刊》「追殺令文章」的嚴重失實報導內容僅作出如下澄清和聲明：

- (1) 《壹週刊》「追殺令文章」稱官永義聯同黑社會勒索許智明五億股「中聯能源」股票，是因為「許再次『賣大包』，只要官永義以二億元入股，許會另外送出二億五千萬股，以當時股價一元四毫計算，平均買入價只需約五毫。官永義見條件吸引，於是答應」。這種強加於人的「天方夜談」和謀取他人利益的借口，是徹頭徹尾的彌天大慌！
- (2) 《壹週刊》「追殺令文章」稱有人「不屑」許智明致富的「手法」，列舉了幾位商界人士，包括林積先生，劉夢熊先生和馮成先生等「被跣一鑊」。許博士作為商人，並不諱言與上述部份人士有生意往來，但都遵循現代經濟「重合同，守信用」的法理原則，許博士從來都是按照協議履行其相關的權利和義務；從來不會以所謂的「口頭承諾」來代替具有法律嚴肅性的「書面協議」來進行商業交易，其交易協議均經具法律專業人士的起草完成而簽署執行，許博士與交易對象或其他生意伙伴進行商業法定交易的時候，不會利用或依據所謂的「口頭協議」。

許博士長期擔任多個具行業代表性和社會影響力的工商社團商會會長職務，其致力推廣並堅持「重合同，守信用」，其始終堅持以合同為依據基礎，以法律為原則，進行各項商業交易，因口說無憑，其不會以所謂「口頭協議」來進行商業交易，特別是金額巨大的交易，更需要以合同和協議來保障交易的合法權益。

《壹週刊》「追殺令文章」捏造林積先生相關人等「中伏」並稱：「許智明此人時好大方，應承之後會送多一億五千萬股，事後又賴皮唔肯俾。許智明身邊人竟然請上海仔出嚟講數，最後許只肯俾二千萬現金解決件事」。事實上，在一份協議生意交易中，林積先生曾拖欠應付許博士款項，最後由林積先生提出並經過雙方及代表律師參與協商，許博士最終同意只收取林積先生的不足二千萬港元，而放棄了對林先生其餘欠款餘款的追討，雙方簽有協議為證，不是許博士少俾了，而是許博士少收了！

就《壹週刊》「追殺令文章」所捏造許博士與馮成先生的生意合作和錢銀軋轆，更是無中生有和惡意的人身攻擊！

至於《壹週刊》「追殺令文章」就劉夢熊先生「百分之五的佣金」之說法，純屬捏造和單方的片面不實之言，眾所周知股票佣金通用合理的交易支付比例，在股票大額交易時，百分之二的佣金是高是低則見仁見智。相關股票交易完成並按百分之二交易金額進行佣金結算支付之時，雙方均無異議，並均有雙方簽字作實為憑證。之後，劉夢熊先生還先後向許博士商借了合共六百多萬港元的借款，至今尚有五百多萬港元欠款還未歸還，許博士均有劉夢熊先生的借款欠據為證，但至今許博士也尚未向劉先生作出借款還款追討。

許博士原並不想提及上述事項，但卻就《壹週刊》「追殺令文章」所捏造稱許智明不講信用，『逢人俾一半』而與上述三人有關錢銀輻輳的捏造和某人的信口開河，而不得不作出事實的澄清，以正視聽和揭露《壹週刊》利用他人中傷當事人許博士聲譽的險惡技倆。

- (3) 《壹週刊》「追殺令文章」為達致其不可告人的目的，捕風捉影，無所不用其極，全然妄顧事實，從來未曾向當事人許博士採訪或求證作實。例如「追殺令文章」中稱「中聯石化前主席許智明，在曾是全國政協的前警務處長李君夏陪同下，到灣仔軍器廠街警察總部報警」，事實上，許博士並不是在李君夏先生陪同，而是在律師的陪同下去警局報案的；又例如「追殺令文章」捏造說，「事後許智明一方再找來泰龍、以及泰龍大佬文彪出面講和，黃一口拒絕，此後雙方再『無傷傾』」，這更是無中生有，血口噴人！事實上，許博士還不知泰龍及文彪是何人，至今為止見都也未曾見過泰龍及其大佬文彪！然而「追殺令文章」卻無中生有，強加於人，作風實在霸道，有失新聞的生命在於真實的原則！
- (4) 維護社會治安人人有責，舉報刑事犯罪責無旁貸。對於黑社會的瘋狂殺人叫囂，作為傳媒的《壹週刊》不僅沒有譴責抵制和批判，反而通過引用和刊登黑社會人士目無法紀恐嚇當事人許博士的言論：「據知已有人下格殺令，誓要令許智明餘生在刀光劍影下度過。」，「件事唔會就咁算數，一定見血！許智明去到邊都走唔甩，江湖一定腥風血雨！」等等，《壹週刊》直接幫助黑社會恐嚇當事人許博士，威脅其人身安全，且挑戰香港警方的管治和香港法治社會的尊嚴，其手法十分惡劣和囂張。讓人質疑作為傳媒的《壹週刊》到底在為誰服務？作為傳媒的《壹週刊》其應有的正義感到哪里去了？！

為此，敦促《壹週刊》從速責成失實「追殺令文章」編造者向許博士作出公開賠禮道歉，並就相關失實內容及時作出澄清和收回註銷1255期《壹週刊》，以早日停止對許博士繼續造成無辜的傷害，亦避免進一步給許博士和本公司的經濟造成更大的損失和負面影響。否則，許博士和本公司將依法對《壹週刊》採取相應及進一步的法律行動，以維護許博士和本公司的合法權益。」

本公司具有充足的條件和信心致力維持日常業務的正常營運。本公司亦相信，香港法治制度足以打擊一切違法犯罪活動和保障企業及市民人身安全的合法權益，而本公司亦具有充足的能力和信心去應對業務營運及任何其他挑戰。本公司保留向《壹週刊》採取法律行動及追究任何經濟損失之賠償權利。

此外，本公司董事會亦接獲許博士知會並得悉近期多份媒體根據本公司就《壹週刊》「追殺令文章」而作出的澄清及聲明的報道，本公司僅此澄清，有關澄清及聲明是由許博士其全權代表授予而作出。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八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明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許智明博士 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